

(明) 李東陽等 撰
(明) 申時行等 重修

大明會典

第五冊

廣陵書社

(明) 李東陽等 撰

(明) 申時行等 重修

大明會典

第五冊

廣陵書社

罪名一

按洪武間所定真雜犯死罪并工役終身及水
樂間定還發種田與律不無異同今問刑衙門
俱遵依弘治十年所定其嘉靖間奏定條例內
斬絞罪名近又酌議奏准俱附入本律下今併
載舊例于此以備考

洪武初定

真犯死罪

律令

十惡

朦朧奏啓

漏泄軍情大事

背夫在逃改嫁

收父祖妻及伯叔母嫂弟婦

失誤軍機

殺傷米降人及逼勒逃竄

拒捕

造妖書妖言

強盜

變亂成法

棄毀制書印信

強占良家妻女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盤詰姦細

盜制書印信

誣執翁姦

劫囚

白晝搶奪傷人

發塚見屍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謀故開毆等項殺人

奴婢毆罵家長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妻妾毆夫罵疾

姦家長妻女

強姦

竊盜三犯

詐偽

誣告故入人罪已決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罪囚反禁在逃

故禁故勒平人致死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財物者

邀取實封公文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三犯逃軍

師巫假降邪神及妄稱彌勒佛會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死囚之子孫為父母等自殺

大誥

僧道不務祖風

說事過錢

冒解罪人

逸夫

濫設吏卒

耆民赴京面奏事務阻當者

擅立幹辦等項名色

閒民同惡

官吏下鄉

擅差職官

魚課擾民

經該不解物

不對關防勘合

關隘騙民

居處偕上用

市民為吏卒

造作買辦不與價

慶節和買

空引偷軍

臣民倚法為姦

官吏長解賣囚

案中士夫不為君用

鄉民除患

阻當耆民赴京

雜犯死罪

律令

盜倉庫錢糧

官吏受贓過滿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私赴冒渡關津出外境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拔匿名文書告人罪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小出京城

凌虐罪囚致死

大誅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攬納戶

安保

斷指誹謗

洪武三十年定

決不待時

十惡

強盜

劫囚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罪囚反獄在逃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偽造制書寶鈔印信曆日等

秋後處決

詐偽

強姦

越皇城者

失誤軍機

朦朧奏啓

朋姦欺罔

背夫在逃因而改嫁

收祖父妾及伯叔母嫂并弟婦

棄毀卷宗

誣事過錢

更名易諱

盤詰姦細

發塚見屍

向宮殿射箭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篤疾

誣執翁姦

竊盜三犯

拒捕傷人

造妖書妖言

監制書印信

拒捕

姦黨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守禦軍逃三犯

大臣專擅選官

孫呂良家妻女

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

漏泄軍情大事

邀取實封公文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取財物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持仗入宮殿門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阻當耆民赴京 誣告一二十人

從車駕而逃百人以上

謀故開殿等項殺人

棄毀制書印信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交結近侍官員

故禁故助平人致死

官殿造作罷不出

在京偷盜詐騙犯姦

擅入御膳御在所

死罪工役充軍在逃

白晝搶奪傷人

擅開閉皇城門

故入人死罪已決

誣告人死罪已決

工役終身

逸夫

變亂成法

朝見留難

私鑄銅錢

交結安置

居處僭用

空引偷軍

閒民同惡

官吏下鄉

受財故縱

鄉民除惡

擅差職官

冒解罪人

慶節和買

閹監騙人

濫設吏卒

興販番貨

長解賣囚

不立文案

盜內府財物

市民為吏卒

經談不解物

盜倉庫錢糧

僧道不務祖風

臣民倚法為姦

師巫假降邪神

官吏受賄過滿

軍官犯死罪不請旨論功上擬

妄立幹辦等名造作買辦不與價

內府交納餘剩金帛擅將出外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容留恩軍撥置寓發

私越冒渡關津出外境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本管長官折傷

七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衝突儀仗并訴事不實

姦家長妻女

死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等自殺

永樂元年定

遷發種田

棄毀官文書

脫漏戶口

收留迷失子女

逃避差役

欺隱田糧

盜賣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等

僧道娶妻

出妻

居喪嫁娶

良賤為婚姻

鈔法

隱匿入官家財

費用受寄財物

服色違式

私藏應禁軍器

詐冒給路引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宰殺牛馬

邀取實封

監關防印記

常人盜倉庫錢糧

檢踏災傷田糧

盜種官民田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強占良家妻女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

攬納稅糧官物

鹽法

違禁取利

把持行市

私買賊馬

私越冒度關津

關津留難

隱匿孽生官畜產

監各衙門官文書

盜園陵樹木

竊盜

竊盜

竊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發塚

盜賊窩主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拒毆追捕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越訴

誣告

干名犯義

金鑑

九

教唆詞訟

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因公擅科歛

剋留盜賊

詐為制書

詐病死傷避事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言語

教誘人犯法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賭博

囑託公事

放火燒毀人房屋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囚應禁而不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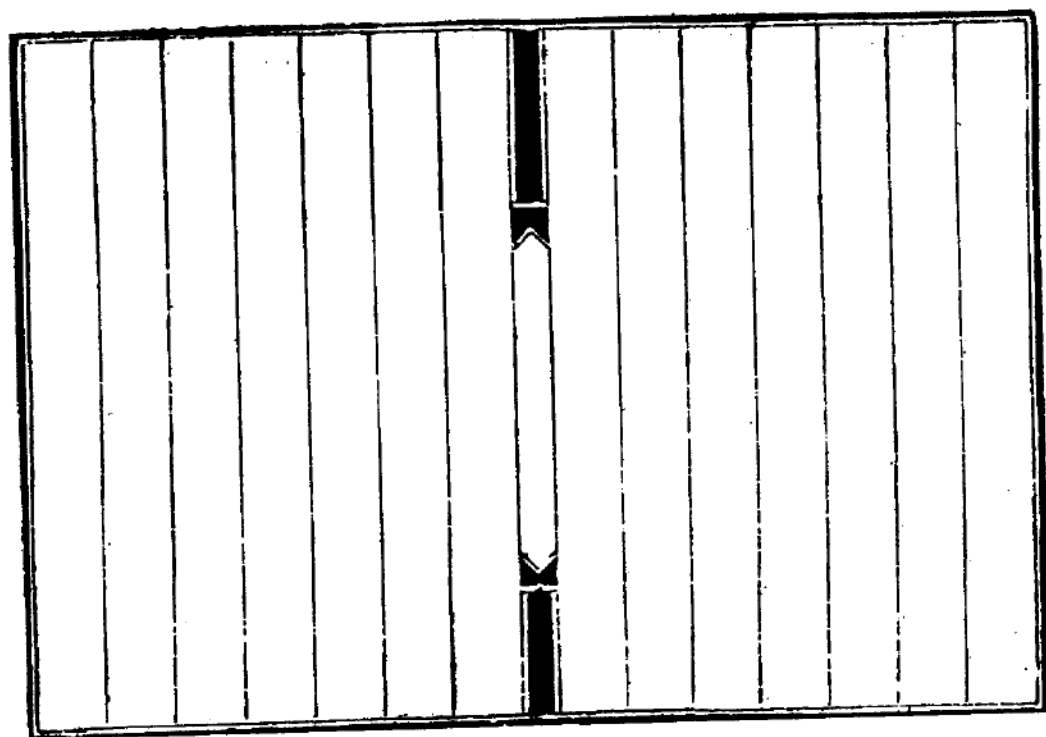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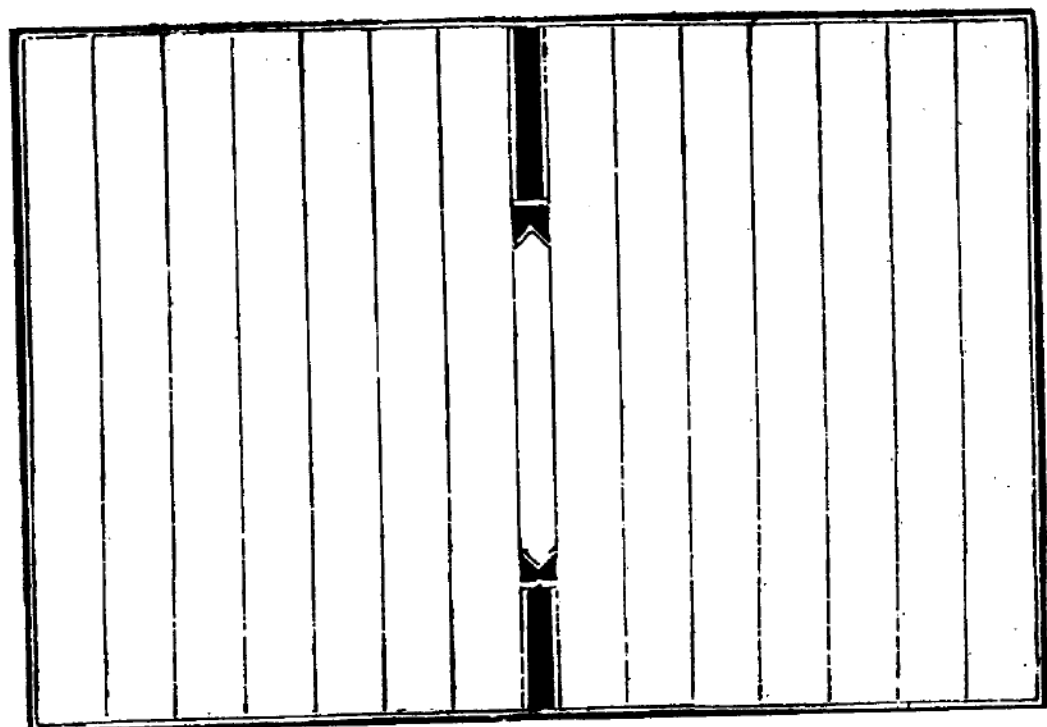
獄囚誣指平人

盜決河防

侵占官街

金鑑

十



罪名二

弘治十年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妻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全案書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

孫故殺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

母者

斬罪

收父祖妻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

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蔽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享薦玉帛之

全案書

屬者

盜制書公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未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

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拆割人為從者若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

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

外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姪者

姦父祖妻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

女及與和者

姦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第二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蔽者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弟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

祖父母舅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母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之妻及與

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勲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

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入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

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

政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巡行人員互相交結

漏泄事情賁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奏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

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縱容增減緊關情節

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

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漏

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

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

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貪取未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違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不依

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

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扎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違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

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

境內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漏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

驛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誤軍機者

造織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衆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擲見屍者若棄屍實

墳地者

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

家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

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

皇家祖兒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

死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

弟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至聚衆

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爲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

鹽引者

偽造寶鈔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西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

近侍之人_{會纂書}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

姦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

姊妹姦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姦者

男婦姦執親翁及弟婦姦執夫兄姦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姦姦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

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人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姦婢雇

工人為家長者

姦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

姦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會纂書

主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為首者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官衙門內者

從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官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

至夜持仗入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

向太廟及宮殿射前放礮投執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

外詐稱官員名號者有所求為者

私役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至

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盜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眾打奪因而傷人者及聚至十人下手

致命者

竊盜三犯拘換罪同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擲屍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婢僱工人於家長墳

墓因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違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未姦婦雖不知情

鬪毆殺人者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

至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為疾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毆

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為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毆長官為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為疾

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
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折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

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

姊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父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妾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

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

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然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手令旨者

私鑄銅錢

強姦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宗廟及官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死者